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58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原　　告　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純萍
被　　告　葉文萍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2萬8,745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3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6,327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